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支持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公司”）、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法兰泰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发展，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金融机构向公司及子公司的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客户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余额总量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详情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目的

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金融机构向公司及子公司的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客户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发展。

2、委托贷款的额度

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贷款资金余额总量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授权期限

授权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开展委托贷款的具体操作事项

- 1、委托贷款主体：本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
- 2、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 3、委托贷款对象：经审查符合资格的境内法人企业，该企业须为公司智能高空作业平台的客户，且与公司不得构成关联关系；
- 3、委托贷款的受托方：合格专业的商业银行，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贷款利率：根据国家贷款利率及贷款对象的资质情况综合确定；
- 5、委托贷款金额与期限：单个贷款对象贷款上限不超过委托贷款总量、销售合同总价的 85%，单个贷款合同期限不超过五年。
- 6、本委托贷款事项审核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向公司及常州法兰泰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客户提供委托贷款，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

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 1、所有委托贷款对象必须提供担保，根据情况由贷款对象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或抵押担保；
- 2、单个贷款对象贷款上限不超过委托贷款总量、销售合同总价的 85%，单

个贷款合同期限不超过五年；

3、委托贷款余额总量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4、公司成立委托贷款资金管理小组，负责委托贷款项目的考察与审核，确保贷款项目及风险保障措施顺利执行。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提供的委托贷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整体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公司扩大智能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提供的委托贷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将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把控贷前审核、贷后跟踪，整体风险可控。同时，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扩大智能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